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1〕151 号

当事人名称：王天秃

公民身份证：33262419800403XXXX

住 址：浙江省仙居县埠头镇楼下王村 23 号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 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6 月 21 日、6 月 23 日调查，发现你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个体在如东县栟茶镇兴灶村六组经营南美白对虾养殖项目，建有 28 张共约 27 亩的养殖大棚，目前 24 张养殖大棚在养殖，该项目在养殖过程中有养殖废水产生，你个体在养殖场西北侧建有约 5000 立方米沉淀池用于收集南美白对虾养殖废水。2021 年 6 月 21 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个体在养殖场西侧的南北走向沟渠内设置了 1 根 PVC 材质的废水排放管道，该管道设有三通，一端通至养殖区西南侧约 10 立方米的沉淀池内，另一端通至养殖区西南侧的沟渠内，通至沟渠的管道顶端安有盖子。现场检查时，你个体部分虾棚内水位较高，里面的养殖废水正通过溢流口流入废水排放管道，该管道通至养殖区西南侧的沟渠内的管道口被打开，养殖废水直接流入养殖区西南侧沟渠内，最终流入南匡河。经查，你个体在养殖场西南侧沟渠内设置的养殖废水排污口未经环保或水务部门审批同意。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你个体经营的南美白对虾养殖项目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你个体经营的南美白对虾项目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6 月 23 日对你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四：你的身份证照片打印件 1 份。

证据五：你个体养殖区示意图 1 份

证据六：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1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 (2021) 环监 (水) 字第 (112) 号监测报告 1 份。

证据七：《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水质监测现场记录、送检单》复印件 1 份。

证据八：《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样品交接单》复印件 1 份。

证据九：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监测站采样人员监测上岗证复印件 2 份。

证据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3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未经批准擅自在如东县栟茶镇兴灶村六组你经营的南美白对虾养殖场西南侧的沟渠内设置养殖废水排污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和《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之规定，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 告知书》 (通 03 环罚告字〔2021〕150 号) 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 告知书后，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书面申请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7 月 26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 告知书》 (通 03 环罚告字〔2021〕150 号)、2021 年 7 月 28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在收到处罚文书 5 个工作日内将违法设置的养殖废水排污口拆除，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的姓名，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 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 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 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或者已经设置的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等需要调整的，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的规定，并依法经过批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所辖区域各类入河排污口开展排查，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对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应当依法处理。排查情况公众有权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